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配套电镀生
产线“减二增二”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2
8	附件	12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东莞阳光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4.1-1。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东莞阳光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3-1，链接如下：
<http://bbs.sun0769.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91308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坑镇工业大道旁，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东莞阳光网，并在确定环评编

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东莞阳光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网站浏览量 318 个，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2.3-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yPvuFTd-36uHSjbC0WxwQ>）。

公示时限：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1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bbs.sun0769.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918812>，截图见图 3.4-1（a）。

公示时限：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1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坑镇工业大道旁，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东莞阳光网，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1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东坑》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东莞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3.4-1（b），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yPvuFTd-36uHSjbC0WxwQ>）。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坑镇工业大道旁，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东莞市东坑中学、东坑丽晶小学、旭东学校、新门楼村委会、初坑村委会、黄麻岭村委会、高英村委会、长安塘村委会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4-1（c）。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东莞市东坑中学、东坑丽晶小学、旭东学校、新门楼村委会、初坑村委会、黄麻岭村委会、高英村委会、长安塘村委会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yPvuFTd-36uHSjbC0WxwQ>），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其中，网上阅读量达到 27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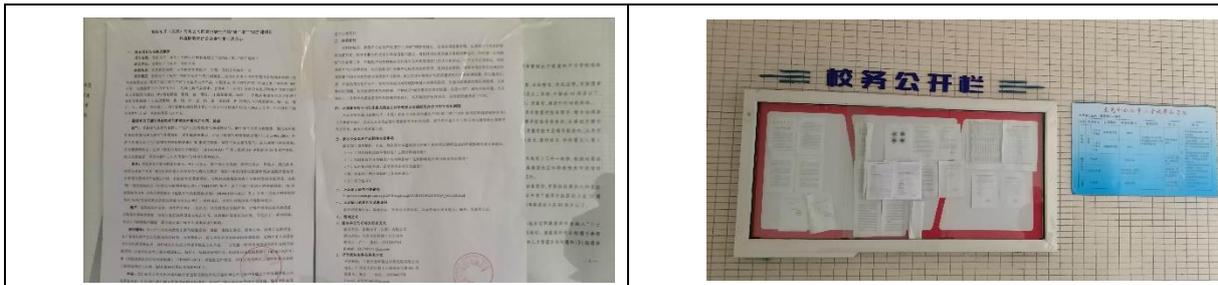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其中，网上阅读量达到 272 个）。



图 3.4-1 (a)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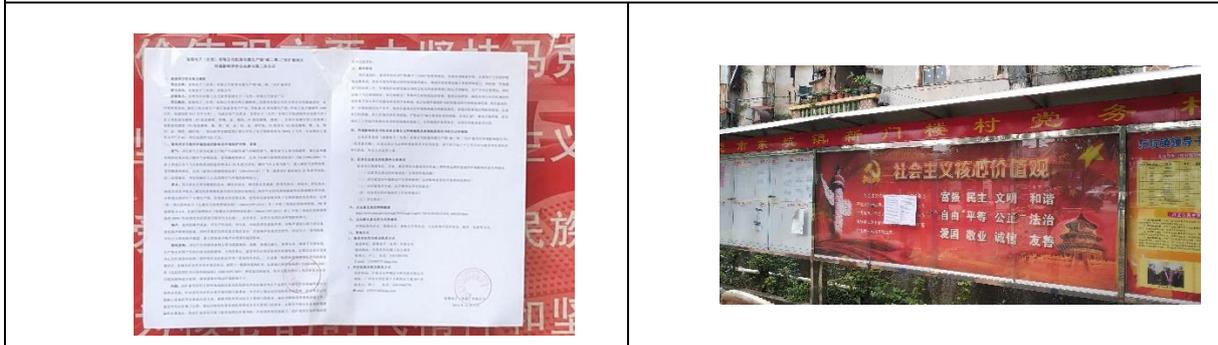
东莞市东坑中学



东坑丽晶小学



旭东学校



新门楼村委会





图 3.4-1 (c)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东莞阳光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网站浏览量 318 个，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注：网上阅读量达到 272 个）。

6 其他

本项目在东莞阳光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网站浏览量 318 个；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上阅读量达到 272 个）。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配套电镀生产线“减二增二”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配套电镀生产线“减二增二”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1